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2022 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 干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 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合计760,20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 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 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由 125, 088, 307 股减少至124, 328, 107股, 注册资本由125, 088, 307元减少至 124, 328, 107元, 最终变动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回购注销数据为准。公司将 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 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 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

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3号厂房
 -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电话: 0755-3369 1628
 - 4、邮箱地址: tzh@cotran.com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